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建庭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建庭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之規定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惟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宣告刑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②如附表編號1犯罪日

01 期欄所載「112.08.20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02 應補充為「112.08.20 11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
03 內某時許」)，均經確定在案，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4 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
05 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綜
07 合斟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施用毒品犯行，犯罪時間間隔
08 約3月，犯罪型態、犯罪情節相類似，均係對於自身健康之
09 戕害行為，對社會治安尚無具體重大危害，參以受刑人所犯
10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映受刑
11 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及受刑人
12 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上對於定刑範圍及具體定刑部分均
13 表示無意見乙節，有民國113年11月6日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
14 書1紙在卷可參，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
15 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之內部
16 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方志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